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关于组织填报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》（鲁应急发〔2019〕51号）和《关于尽快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函〔2019〕82号）要求，为全面建成省、市上下联合的应急管理专家信息资源库，实现全省应急管理专家资源共享，现组织各市应急专家填报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填报

各市应急局根据本市已公布应急管理专家（含安全生产专家）名单，尽快组织专家注册、登陆应急专家管理系统，据实填报信息，上传有关证明文件。填报说明见附件1。

二、审核入库

各市应急局登陆市管理员账号，对专家信息进行审核，严禁专家超范围提报。未建成应急管理专家库的，待专家库建成后按上述要求及时组织专家填报系统。推荐使用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组建市应急管理专家库，并通过系统完成专家的遴选、调用及管理工作。审核说明见附件2。

联系人：孟圆，0531-81792139

附件：1. 专家管理系统专家用户使用手册

2. 专家管理系统市级管理员用户使用手册

山东省应急厅

2020年6月1日
